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9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原激励对象黄孟玲被聘任为监事，游宗意、张玉清、李君已离职，此四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0,96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2,543,600股减少至302,512,6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02,543,600.00元减少至302,512,64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
- 2、申报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联系人：顾钦杭
- 4、联系电话：0572-5137669
- 5、传真号码：0572-5136689

特此公告。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